

焦作市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焦作市统计局紧密结合统计工作实际，持续加大公开力度，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

（一）主动公开情况：

着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影响力，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公开主渠道，统一向社会发布统计数据、统计信息、统计分析、互动交流、统计咨询。网站发布信息 796 条；通过“政府在线”“信息咨询”等栏目回复网民咨询 39 条。“焦作统计”微信公众号全年共发布各类信息 586 条，排名在全省一直处于前 8 位。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完善受理答复流程，及时高效办好依申请公开工作。2024 年，依申请公开信函件为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加强局门户网站的运营管理，及时修订网站管理办法。对信息内容、责任追究制度、信息发布格式、信息发布流程及门户网站主要栏目职责分工、安全管理、保密意识、加强网上舆论引导、监督考核等做了明确要求，确保门户网站安全、快捷、高效运行。坚持政府信息源头管理，加强信息更新时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开展安全检测 6 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2024 年，维护专题栏目 10 个，新增专题 2 个、修改调整栏目 4 个。

（五）监督保障情况：

明确信息公开各岗位职责，定期对信息公开内容、流程进行内部审查，确保合规。主动公开监督举报热线和邮箱，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维护公众知情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不足：①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机制有待加强；②政府信息公开部门服务效能有待提升。

下一步打算：①进一步修订完善有关制度，逐步健全信息沟通协调机制，按照《焦作市统计局门户网站管理办法》，明确职责任务，规范公开程序，以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②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充分利用统计信息“量大面广质优”的优势，适时加载更新统计数据，坚持以制度公开促进服务效能，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